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53 号

申请人：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工业园（双浜）。

法定代表人：JOANNA LI，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余恒、沈若宇，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路 168 号 007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本友。

申请人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称其正在积极筹措复工事项，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

本院查明，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游戏开发：计算机集成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策划；接受委托代理道路清障服务：非营

运汽车代驾服务、汽车年审手续代办服务：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用品、箱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陶瓷制品、厨房 66 管设备、体育用品；机动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赵本友，法定代表人为赵本友。

另查明，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苏0506 民初 1666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一、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70565 元及该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 190622 元。三、驳回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12230 元，财产保全费 4734 元，合计 16964 元，由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5544 元，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142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87 元，由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33 元，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54 元。因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因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苏州易构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支付 117200.26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117200.26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1658 元。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人同意，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虽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但充分证据证明其具备清偿到期债务能力。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南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苏州易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曹 杨